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5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各项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在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

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了两次沟通会议。年报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准备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针对年报初稿，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2025年度审计结论、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